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家委会章程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与学生家庭之间的沟通与了解，形成学校、家庭、社会三位一体的学生整体教育工作网络，特成立家委会，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会全称为“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家委会”）

第三条 家委会的性质：家委会是家长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，是学校的参谋和咨询机构，是家长会议的常设机构。其成员是学校和家长联系的纽带。家委会积极推进家长参与教育、教学改革、督导评价、学校管理和涉及学生利益的重要决策提供制度保障。

第四条　家委会的作用：家委会的作用是把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密切结合起来，形成关心学生健康成长的舆论和风气，强化家长参于学校教育的意识，积极探索如何发动全体家长参与教育，调动家长的积极性，为学校的教育改革、教育事业的发展献计献策，并尽自己的力量配合学校、教师，使学校的文化教学、课外活动更加形式多样，丰富多彩。

**第二章 组织机构**

第五条　家委会成员由在校就读的学生家长组成，任期为一学年，学生毕业或转学后自动退离。家委会会长、副会长和秘书长每届任期为一学年，每学年重新选举产生新一届会长（或连任）。

第六条 家委会由22人组成（每个年级推荐2-3人），设会长1名、副会长1名，秘书长1名和活动部、生活部、志愿者部部长各1名。委员的分工由家委会全体会议通过。

第七条　家委会能正常开展活动，确保家委会每学期活动至少一次，家委会会议上对确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，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

第八条 家长代表、家长委员会成员应热心学校教育、有较强组织能力和社会影响力。

**第三章 职责**

第九条 学校家委会职责：

一、定期召开家委会会议。听取学校关于发展规划、办学目标、教育教学工作计划等方面的情况介绍，就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，为学校的发展献计献策。

二、建立家委会和学校定期沟通协调的议事制度，就学生家长、学生、社会等反映的有关问题及时与学校进行沟通协商。

三、为学校发展创设有利环境。家委会要发挥全体家长的优势和特长，与学校紧密协作，在依法治校、学校管理、改善办学条件、校园文化建设、学校周边环境治理、开展校外教育实践等方面，积极为学校和学生办实事、办好事，切实帮助学校解决办学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，为学校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

四、帮助开展家庭教育工作。积极向家长和社会宣传解释学校工作制度和工作措施，协助学校、班级开展家庭教育工作；做好家长思想工作，动员所有家长，积极学习教育知识；动员和组织家长参加家长学校的课程学习和培训，增进家长对学校、班级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促进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协调一致。

五、积极参与学校的重大活动，研讨有关事宜并做出相应的决议。积极协助学校举办好各种形式的家长学校活动，运用各种途径，总结和交流家庭教育的经验。

六、尊重教师劳动，在精神上关心、鼓励、支持教师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，大力宣传教师教书育人的先进事迹，宣传学生家长尊师重教典型事例，宣传品学兼优的学生和先进班集体。

七、促进社会教育，支持和帮助学生的校外实践活动，为学校和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提供方便。

**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**

第十条 家委会的权利：

一、了解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学年工作计划、对学校有关工作提出咨询，并随时提出办学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有权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和日常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有权作为其他家长的代言人，审查监督学校收费情况。

第十一条 家委会的义务：

一、有收集其他家长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家校之间相互了解和交流，并向学校反馈的义务；

二、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活动，主动支持学校的建设和事业发展。

三、有义务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家长对学校教育的要求，宣传学校教育工作的成果，向学校提供教育改革的信息。

四、协助办好家长学校、带头学习家教知识、，并充分发挥好家委会在学生课外教育教学活动中的作用。

**第五章 工作制度**

第十二条 每学期初学校家委会要紧密围绕学校工作，研究工作思路，制定工作计划，并认真组织实施落实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家委会原则上每学年一届，开学初学校下发申报表，家长自愿报名，班级推荐，年级遴选出优秀家长成为新一届校级家委会委员，在此基础上依次成立年级家委会和班级家委会。在家委会成立仪式上自荐、推荐产生会长、副会长，秘书长和活动部、生活部、志愿者部部长。

第十三条 家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，会议由会长召集。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家委会开会时，校长、书记、政教主任、团队干部及年级组长列席。

第十五条 家委会每学期结束前要对本学期开展的工作和效果进行总结。每年度配合学校开展评选优秀家长的表彰活动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学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家委会加强指导和管理。家委会违反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时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视其情节轻重，责令纠正。

第十七条 为加强家长与学校的联系，学校设立家委会联络处，设在学校政教处，为家委会提供必要的服务。

第十八条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在学校，本章程自家委会成立之日起生效。

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家委会

2015年9月